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7-089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5：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 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37 名（代表 45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1,092,5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91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

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名（代表 10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4,943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4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,148,6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2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（代表 42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542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93,41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81%；反对 7,67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86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497%；反对 7,676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03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齐青、易双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